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6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朱忠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27號刑事判決以原判決附表二販賣一級毒品編號1至4（下稱編號1至4）部分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；附表二販賣一級毒品編號5至9（下稱編號5至9）部分則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、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關於編號1至4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關於編號5至9部分之聲請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合先敘明。³ 四、經查：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104年6月18日作成，且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關於編號1至4部分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編號5至9部分，則因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⁴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⁵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1648號朱忠元聲請案](#)